附件2：

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联盟高校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方案（试行）

为实现联盟高校间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推动联盟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为青年教师搭建交流教学经验、展示教学风采、提升教学水平、促进教学发展的平台，共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联盟2017年工作要点》，经联盟高校友好协商，决定定期举办联盟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一、大赛组织

联盟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设“协调委员会”常设机构，负责组织联盟高校协商解决大赛方案、大赛组织、大赛评审、大赛奖励、大赛网站等相关问题，协调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协调委员会主任和秘书处单位由牵头单位担任。

联盟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由联盟高校轮流承办，原则上每年举行一届，每届大赛设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由联盟各高校教务处或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相关负责人组成，组织委员会主任由每届承办大赛高校的教务处处长或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担任。

评审委员会由联盟各高校每校推荐评审委员4名组成。每届评审委员会委员由组织委员会和大赛协调委员会共同确定。

二、大赛时间

本届大赛时间：9月中旬开始，11月底结束。

其后各届大赛时间安排：6月份开始，9月底结束。

三、参赛对象

联盟高校的青年教师，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

四、大赛方式

参赛课程以课堂讲授为主，实验课、实习实训课和研讨课等不在大赛范围之内。大赛分为本科类和高职高专类两个类别，具体如下：

1.本科类

人文社会科学组（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相关专业的学科基础和专业课；大学英语、“两课”、通识课等基础课程），每所高校选拔推荐参赛教师不超过5名。

理工科组（含理学、工学、医学、农学等相关专业的学科基础和专业课；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基础化学等基础课程），每所高校选拔推荐参赛教师不超过5名。

2.高职高专类

参赛教师可根据教育部2015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中各专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程参赛。其中公共基础课主要指：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法律基础、德育、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等课程。

五、大赛流程

通过网络竞赛与现场决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参赛教师须准备好以下教学文件：

（1）参赛课程的全部教学大纲；

（2）参赛课程6个教学节段的教学设计，每节段至少包含1个完整的知识点；

（3）6个教学节段的PPT课件；

（4）在6个教学节段中选择3个节段制作不超过20分钟的教学视频。

2.网络竞赛：参赛教师须在大赛网站上传参赛课程的全部教学大纲，选手所准备6个教学节段其中的3个教学节段的教学设计、PPT课件（或其他课件）和教学视频。网评专家根据参赛教师提交材料进行网上评选，每组分别评出10名参赛教师参加现场决赛。

现场决赛：由承办高校组织现场决赛。现场决赛分为讲授和教学反思两个环节，其中讲授不超过20分钟，教学反思不超过6分钟。竞赛前，参赛教师从6个教学节段中随机抽出1个教学节段进行现场讲授。现场评审专家分别进行现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确定每组参赛教师现场决赛的最终得分。现场决赛将通过网络进行同步直播。

六、选手比赛成绩评审

网络竞赛成绩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专家网评结果确定。

决赛选手成绩由两部分组成：现场决赛占85%，网络竞赛占15%。

七、奖项设置

大赛本科类每个组别分别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若干名；高职高专类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若干名。获奖证书由联盟高校统一印制和颁发。

联盟高校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奖励额度和形式。每届大赛如有赞助单位，根据赞助单位提供的奖金额度，部分获奖教师可获得赞助单位提供的配套奖励。

八、竞赛获奖作品著作权问题

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但须同意授权赛事主办方不以赢利为目的的网络传播权，并向社会免费开放。主办方可授权有关单位出版获奖作品，出版后，原创者有署名权和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九、其他事项

1.教育事业发展联盟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网络评审专家原则上由联盟高校的教师承担，专家名单由每届组织委员会和大赛协调委员会共同确定，专家的网络评审费由各联盟高校自行承担。

为鼓励参赛教师互相交流学习，参赛教师需分别在自己所参赛的组别内，为其他参赛教师评定成绩，参赛教师的互评成绩可在网评结果中占适当比例，具体由大赛协调委员会视情况而定。

3.现场决赛评审专家原则上由大赛评审委员会委员组成。现场评审费由承办高校承担，评审费额度由每届组织委员会和大赛协调委员会共同商定，按统一标准执行。联盟各高校的评审委员以及各校参赛教师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委员和教师所在高校自行承担。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联盟高校以外聘请的评审委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承办高校承担。

4.每届大赛可由承办高校联系有关单位进行赞助，每届大赛可为一个赞助单位进行冠名，大赛所冠名称定为：\*\*\*\*杯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联盟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赞助单位可赞助大赛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费、交通费、食宿费、会务费、配套奖金等。

5.媒体宣传由联盟牵头单位和赛事主办单位共同负责。

附：联盟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协调委员会

主 任：辽宁师范大学教务处 处长

成 员：相关高校教务处处长或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沈阳师范大学

渤海大学

沈阳大学

大连大学

辽东学院

鞍山师范学院

辽宁科技学院

大连艺术学院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特殊教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

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

秘 书：辽宁师范大学教务处 副处长 肖立莉